

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136 号

大连长兴韵达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受理李弘宇与你单位关于拖欠工资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136 号的《仲裁裁决书》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 10,000.0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